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6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L/PS/1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8年2月18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鄺志堅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至V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李美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

**經辦人／部門****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92/07-08號文件 —— 2008年1月21日  
會議的紀要)

2008年1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718/07-08(01) 號 —— 警察評議會  
文件 職方就當局  
更改公務員  
海外及本地  
教育津貼的  
安排表達關注  
的函件  
(只備英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立法會 CB(1)718/07-08(02) 號 —— 公務員事務  
文件 局局長致警察評議會職方的覆函  
(只備英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2008年3月11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764/07-08(01) 號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文件  
立法會 CB(1)764/07-08(02) 號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文件)

3. 委員同意應在2008年3月11日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2008年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涵蓋公務員編制及有關事宜)；及

(b) 《公務員守則》。

#### **IV 公務員參選及參與助選活動**

(立法會CB(1)764/07-08(03)號 —— 政府當局有關公務員參選及參與助選活動的文件)

##### 政府當局的簡介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闡述文件的要點，簡介政府在公務員參選及參與助選活動方面的指引。

##### 討論

5. 王國興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修改有關公務員參選及參與助選活動的規則和規例前，為何沒有諮詢立法會。由於屬於4個受限制組別(下稱"受限制組別")而又正放取離職前假期的公務員必須得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批准，才可參加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及／或參與相關的助選活動，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這項安排賦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干預與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就某項事宜諮詢立法會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有關事宜是否涉及推行新政策，或有關政策會否對公務員隊伍及／或公共財政有重大影響，以及有關事宜的複雜性及影響。如屬重大的政策事宜，政府當局一概會諮詢立法會。然而，如屬有關公務員日常管理的事宜，政府當局則認為不宜或無需諮詢事務委員會。就現時的情況而言，政府當局認為修改有關的規例及指引，讓屬於受限制組別並正放取離職前假期的公務員可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申請，要求批准參加與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及／或參與與全國人大有關的助選活動，只屬輕微的修改。因此，當局沒有就此事諮詢事務委員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如任何屬於受限制組別並正放取離職前假期的公務員向她申請，要求批准參選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或參與相關的助選活動，她在處理這宗申請時會緊記一點，就是一方面要讓

公務員享有市民應有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另一方面要保持公務員隊伍公正無私，避免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力求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即使某名公務員獲准參選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或參與相關的助選活動，該名人員也須受文件第10段所列特定條件及保障措施所規限。

7.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受限制組別的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間仍是公務員，只離開工作崗位一段短暫的時間。如該名人員在放取離職前假期前有意參選，他可能利用在公務員隊伍所擔任的職位為選舉鋪路，因而可能影響他作為公務員的政治中立性。當局最近修改有關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讓一名正放取離職前假期的政務主任參與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的選舉，令人感覺到所作的修改是為該名人員度身訂造的，因為當局僅在該名人員獲提名為該項選舉的候選人前數天，才作出有關的修改。張議員認為，當局最近修改規管公務員參選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對公務員隊伍的政治中立性造成了不良影響，令人懷疑可能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當局最近就有關公務員參選和參與助選活動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作出的修改，適用於受限制組別的所有公務員，並非為某名人員度身訂造。全體公務員(受限制組別的公務員除外)可自由參與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的選舉，不論他們是在實際服務期內或在離職前休假期間，但他們在參與那些活動時，不可引致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屬於受限制組別而又正放取離職前假期的公務員必須得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批准，才可參與與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有關公務員參與那些活動，與他們以前處理的公務會否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然後才決定是否批准申請。

9. 張文光議員重申，當局最近修改規管受限制組別人員參選的有關公務員規例及指引，令人大懷疑所作的修改是為某名人員度身訂造，因為該名人員已告知公務員事務局其有意參加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的選舉，而該局僅在提名選舉候選人截止日期前數天才作出有關的修改。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因應不斷轉變的情況和需要，定期檢討有關公務員參選及參與助選活動的政策、規例及指引。在選舉之前，公務員事務局會檢討有關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確保那些規例及指引與時並進，切合最新的發展。由於這個過程非常複雜，公務員事務局未必一定可以在選舉前及早(例

如數個月前)公布檢討結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當局最近是在考慮不斷轉變的情況及需要後，才修改有關的規例及指引，有關的修改並非為任何公務員度身訂造。

11.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最近修改有關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讓屬於受限制組別並正放取離職前假期的公務員可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申請，要求批准參與與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令人感覺到政府當局為了個別人員而修改規則。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就修改有關公務員規例及指引的事宜諮詢立法會，因為當局須倉猝修改規則，讓有關人員參選。當局根本沒有理由解釋為何必須如此倉猝修改規則。他亦認為，僅在有關公務員獲提名為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候選人前數天，當局修改了有關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看來並非事有巧合。李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是否在該名受限制組別的公務員向公務員事務局表明有意參加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的選舉之後，才檢討及修改有關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李議員又詢問，該名公務員何時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其有意參選。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政策上，政府當局不會就任何公務員向公務員事務局作出的申請及作出申請的時間透露任何詳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公務員事務局不時收到公務員就有關公務員參選和參與助選活動的規例及指引提出的查詢。舉例而言，在去年立法會補選之前，有公務員就其參選資格或其參與助選活動的事宜提出查詢。公務員事務局可主動或因應公務員的查詢，檢討規管公務員參選的有關規例及指引。

13. 李卓人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是否只在該名屬於受限制組別並正放取離職前假期的公務員就其有意參加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一事提出查詢後，才檢討有關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在政策上，政府當局不適宜就公務員向公務員事務局提出的任何查詢、要求或申請披露資料或置評。

14. 李卓人議員質疑公務員事務局為何在接獲其他公務員的查詢後不修改有關的規例及指引，但在接獲前廉政專員羅范椒芬女士的查詢後，便修改有關的規例及指引。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不論是否接獲某名公務員的查詢，公務員事務局只有在有理據的情況下，才會修改規管公務員參選的有關公務員規例及指引。公務員事務局在考慮修改規管公務員參選的有關規例及指引時，不會考慮作出查詢的公務員的公職，而是會集中考慮有關公務員提出的理據。

16. 副主席表示，鑑於當局最近修改規管公務員參選的有關規例及指引的時間，實在難以令委員或市民不懷疑所作的修改是為某名公務員度身訂造。她詢問，就日後的選舉而言，公務員事務局可否訂立檢討有關公務員規例及指引的時間表，以致該局能在有關選舉舉行前及早公布任何修改。副主席又詢問，鑑於自1997年後，內地與香港特區之間的關係更加緊密，公務員事務局會否訂定或檢討任何規管公務員接受政治任命(例如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地方委員會委員)的規例，因為任命公務員擔任這些職位也可引起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致力在選舉前盡早檢討有關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並公布各項修改(如有的話)，以免令人不必要地懷疑或關注所作的修改是為任何公務員作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或地方委員會而言，現時公務員不論屬於甚麼職系及職級，都可接受這些政治任命，不受任何限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公務員事務局在檢討有關公務員參加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的規例及指引時，亦同時檢討了現時有關公務員接受任命加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地方委員會的安排，並認為無需修改現時在這方面的規例及指引。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地方委員會主要是諮詢性質的委員會，沒有任何行政權力。

18. 涂謹申議員表示，即使公務員事務局堅持認為只有在有理據的情況下才會修改有關的規例及指引，政府當局在短時間內檢討有關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加上最近修改那些規例及指引的時間，都令市民深切關注及懷疑所作的修改是否為羅范椒芬女士度身訂造，以便她參加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的選舉。涂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何時接獲關於公務員參加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的查詢，以致該局檢討有關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並最終在2008年1月2日修改了那些規例及指引。涂議員又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曾接獲多少項與全國人大選舉有關的查詢。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不時收到公務員就有關公務員參選及／或參加助選活動的規例及指引直接提出或透過所屬部門提出的查詢。公務員事務局沒有備存任何有關這些查詢的統計數字。

20. 涂謹申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最近是在何時開始檢討有關的規例及指引，以致該局在2008年1月2日修改了有關公務員參選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及／或參與相關助選活動的規例及指引。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該項檢討是在2007年下半年進行的，檢討範圍涵蓋規管公務員參選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及參與相關助選活動的有關規例及指引，以及公務員獲委任加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地方委員會的事宜。

22.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說明確實在何時開始檢討有關公務員參選及參與助選活動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以致在2008年1月2日修改了有關的規例及指引。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有關檢討在2007年下半年進行，檢討範圍涵蓋公務員參選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以及公務員獲委任加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地方委員會的事宜。

24.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試圖迴避直接回答委員就當局最近修改有關公務員參選及參與助選活動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一事提出的問題，只會令人更懷疑政府當局沒有完全透露事件的詳情。張議員指出，事實上，修改有關公務員規例及指引的時間是2008年1月2日，即僅在羅范椒芬女士獲提名參選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前數天。張議員認為，當局在2008年1月2日公布經修改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倘若羅范椒芬女士是在該日後才爭取提名，令人難以置信的是，她為參加全國人大選舉取得的提名數目竟然最多。環境證據顯示，該名公務員可能得悉有關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可能會作出修改，並在政府於2008年1月2日公布修改有關的規例及指引前，已開始游說他人提名她參選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若從一般政策的角度來考慮，張議員質疑當局批准一名正放取離職前假期，即只離開工作崗位不久的公務員參選，是否恰當的做法，因為有關人員於在任時可能利用其職位為參選爭取提名，繼而會損害公務員隊伍公正無私的聲譽，引致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張議員表示，當局不應容許一名正放取離職前假期的公務員參選及／或參與助選活動。鑑於政府當局沒有事先作出通知或進行諮詢，便在2008年1月2日決定修改有關受限制組別的公務員參選及參與助選活動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而在當局修改有關規例及指引後，一名受影響的人員竟可在數天內為參選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取得大量提名，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決定草率和不恰當。這項決定令市民深深懷疑修改有關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是否公平及恰當。張議員表示，常任秘書長或專員等高級政府官員於在任時會有廣泛的聯繫網絡。倘若沒有一個有效的制衡制度，例如設立離任後的“禁制期”，以防有人利用其職權為日後參選鋪路，將令人十分遺憾，此情況須予檢討。

張議員認為，為免有人濫用職權，以及為保持公務員隊伍公正無私，就某人員離任後參選或參與助選活動設立的"禁制期"不應過短。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接納委員的意見，同意更可取的做法是日後在有關選舉之前及早公布所作的這類修改。然而，她認為當局在2008年1月2日公布修改有關公務員參選及參與助選活動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並非草率和不恰當的做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當局一方面要讓公務員享有市民應有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另一方面要保持公務員隊伍公正無私，避免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並力求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倘若她完全禁止或容許所有公務員參選及／或參與助選活動，對她來說是輕而易舉，但她認為，她若採取這種做法，便是沒有盡上本分。在修改有關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後，所有屬於受限制組別並正放取離職前假期的公務員如擬參加與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或參與相關的助選活動，須透過有關的部門／職系首長申請。有關的部門／職系首長須提供意見，說明倘若當局接納該項申請，會否影響公務員隊伍公正無私的聲譽，以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考慮。

26. 李卓人議員認為，當局修改有關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令市民大大懷疑此舉是為了方便羅范椒芬女士參加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的選舉，因為當局僅在提名選舉候選人截止日期前數天，才公布修改有關的規例及指引。其他屬於受限制組別並正放取離職前假期的公務員如擬參加這項選舉，便措手不及，沒有足夠時間為參選爭取提名，而在那些屬於受限制組別並正放取離職前假期的人員中，羅范椒芬女士似乎是唯一一名曾作出查詢／提出申請，並知悉當局會修改有關公務員規例及指引的人員。結果，羅范椒芬女士能在數天內取得大量提名。李議員認為，在全國人大選舉提名截止日期前及早通知所有屬於受限制組別並正放取離職前假期的人員當局會修改有關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才是公平的做法。李議員又質疑當局為何批准一名前任廉政專員羅范椒芬女士參選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廉政專員地位非常特殊，她擁有有關貪污個案的高度敏感資料，這些個案可能涉及本港及內地的人物。她為參選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爭取提名，亦可能會引致潛在的利益衝突。李議員又詢問，為何該名前任廉政專員無須徵求行政長官批准她參選，而是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考慮她的申請。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據她記憶所及，提名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候選人的截止日期是2008年1月16日，因當局在2008年1月2日修改有關的公

務員規例及指引而受到影響的公務員如希望爭取提名，應該仍有足夠的時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羅范椒芬女士是借調至廉政公署擔任廉政專員的政務主任。當她不再擔任廉政專員，並放取離職前假期時，她又再屬於公務員隊伍的政務主任職系。因此，羅范椒芬女士為參選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而提出的申請，首先是由政務主任職系的首長考慮的，該名首長其後向她作出建議，讓她作出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即使屬於受限制組別並正放取離職前假期的公務員獲准以個人身份參加與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或助選活動，該名公務員仍須受文件第10段所載的若干與保障官方機密資料等有關的限制和保障措施規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正放取離職前假期的公務員在從事外間工作方面會受到限制，因為他仍在支取公務員薪酬。如一名人員在離職前休假期結束後，希望在禁制期內就業，便須提出申請，要求當局批准。

28. 吳靄儀議員表示，儘管她明白當局有需要求取適當的平衡，一方面要讓公務員享有市民應有的公民和政治權利，另一方面要保持公務員隊伍公正無私，避免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但當局在短時間內檢討有關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以及最近修改那些規例及指引的時間，都令市民十分懷疑政府當局欲為羅范椒芬女士當選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鋪路，以作為給予這名人員的政治報酬。當局倉猝修改有關的規例及指引，令人感覺到所作的修改是為羅范椒芬女士度身訂造。吳議員認為，整體而言，公務員隊伍保持公正無私，較公務員享有公民和政治權利重要。吳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有何壓倒性和令人信服的原因批准仍在放取離職前假期的羅范椒芬女士參加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的選舉。吳議員指出，在考慮關乎立法會利益的事宜時，委員為免可能有利益衝突，通常會建議在下一屆立法會實施有關的新措施。吳議員關注到，如一名屬於受限制組別並正放取離職前假期的公務員獲准參加與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或參與相關的助選活動，文件第10段所述的保障措施，例如《官方機密條例》，或許不足以確保公務員政治中立。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令市民不再懷疑當局對有關公務員規例及指引所作的修改，是為羅范椒芬女士度身訂造，讓她能參選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的選舉。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公務員事務局一貫的做法是在選舉前檢討有關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當局最近因應與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進行的檢討，在臨近2007年年底的時間完成，當局並在2008年1月2日公布修訂安排。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這項檢討是根據客觀情況

進行，在檢討所涉及的公務員中，沒有任何人因當局修改有關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而得到任何益處。這項檢討並非為任何一名公務員而進行，而是因應市民日益留意內地事務而進行。

30.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批准屬於受限制組別並正放取離職前假期的公務員參選及／或參與助選活動時，應小心謹慎。舉例而言，廉政專員處理高度敏感的資料，這些資料可能涉及香港特區全國人大代表選舉的提名人，又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會與財經和工商界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如前任廉政專員或該名常任秘書長獲准爭取這些人士提名他們參加與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便可能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涂議員詢問，有關的部門／職系首長在考慮屬於受限制組別並正放取離職前假期的公務員為參加與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及參與相關的助選活動而提出的申請時，如何能確定在上述情況下有否利益衝突。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在考慮屬於受限制組別並正放取離職前假期的公務員為參加與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或參與相關的助選活動而提出的申請時，會小心謹慎。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不應誇大表面的利益衝突情況。她作比喻時表示，如一名立法會議員為參加全國人大選舉爭取某人的提名，而該人會因制定／修改某條例草案或法例而受到影響，該名議員便很可能很容易被人指有利益衝突。

32. 涂謹申議員重申，他關注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部門／職系首長如何能如文件第10(b)段所載，證明准許申請人參加與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及／或參與相關的助選活動，不會與該名人員以往處理的公務有任何利益衝突。李卓人議員亦有涂議員的關注。他指出，立法會的運作透明度甚高，而廉政專員則處理大量高度敏感及機密的資料。他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有否考慮到，如前任廉政專員獲准參加與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可能會有利益衝突。吳靄儀議員補充，根據《基本法》，廉政專員為主要官員，與60名立法會議員及其他高級政府官員有分別，專員的職位十分獨特。吳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審批羅范椒芬女士的申請時，有否考慮廉政專員的職責及其職位的獨特性。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及廉政專員等高級公務員難免會與不同界別的許多人士有往來。在這些情況下產生的表面利益衝突情況多不勝數。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她在考慮任何公務員為參選及／或參與助選活動而提出的申請

時，會一律考慮有關人員最近的職位安排及以往數年所處理的職務。

34. 李卓人議員表示，鑑於廉政專員處理高度敏感和機密、涉及香港和內地不同界別人物的資料，如前任廉政專員獲准參加與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難免會有利益衝突。他關注到，儘管在技術上，前任廉政專員在放取離職前假期時又再屬於政務主任職系，但當局沒有諮詢行政長官便准許該名人員參加與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是政務主任職系的首長。當局是在考慮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的意見後，才批准一名正放取離職前假期的政務主任參加與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重申，有關的常任秘書長／部門或職系首長須就屬於受限制組別並正放取離職前假期的公務員為參加與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而提出的申請，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建議。

####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議案

36. 張文光議員提出下述議案，供事務委員會考慮。議案獲李卓人議員附議。該項議案在會議上分發給各委員。

"政府最近就公務員四個受限制組別參選人大作出的決定是草率和不當的。"

37. 譚耀宗議員表示，儘管最近修改有關公務員規例及指引的時間，或許令人感覺到當局是倉猝修改那些規例及指引的，但他原則上支持放寬對公務員參加與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的限制。他指出，全國人大選舉每5年舉行一次，如政府不在2008年1月修改有關的公務員規例及指引，有意參選的人士便可能要再等5年才能參選。

38. 吳靄儀議員認為，決定批准前任廉政專員參加與全國人大有關的選舉是不恰當的，因為政府當局似乎沒有考慮廉政專員的職位敏感。李卓人議員補充，修改有關規例及指引的時間不能令市民不再認為，所作的修改是為羅范椒芬女士度身訂造，讓她能參加全國人大選舉。

39. 主席認為，所提出的議案與正在討論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事務委員會適宜處理該項議案。所有在席委員同意應處理所提出的議案。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4

名委員表決贊成及兩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一名委員放棄表決。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2月19日要求政府當局在2008年3月4日或該日前，就議案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議案的文本於2008年2月19日隨立法會CB(1)846/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 V 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最新情況

(立法會CB(1)764/07-08(04)號 —— 政府當局有關為公務員而設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最新情況的文件)

40. 副主席關注到，在挑選公務員參加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方面，有否公開及公平的制度，令這些培訓課程不會只為同一組別的人員而設。

4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鼓勵屬於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及《基本法》培訓課程的對象職系／職級但之前沒有參加這些課程的公務員參加課程。政府的目標是在3至5年內為所有高級及中級公務員提供《基本法》培訓。當局會設立監察制度，確保所有屬於有關培訓課程的對象職系／職級的公務員參加課程。

42. 主席詢問，有關人員是否須請假參加這些培訓課程。

4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讓有關公務員在辦公時間暫時離開工作崗位，出席培訓課程。這些培訓課程大多為時數小時或半天。

政府當局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涂謹申議員的要求時，答允就下述培訓課程的內容／課程大綱及培訓導師／講師提供資料：

(a) 清華大學／北京大學課程；

- (b) 國家行政學院課程；
- (c) 外交事務研習課程；及
- (d) 為香港紀律人員在內地舉辦的其他培訓課程。

45. 涂謹申議員建議，為了善用資源，當局也許應在互惠的基礎上，讓公共／法定團體(例如立法會秘書處、平等機會委員會、市區重建局)及立法會議員閱覽有關《基本法》的網上資料。

4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網上學習資料是透過政府內聯網提供的。為了保護政府內聯網的安全及完整性，當局不能讓公務員隊伍以外的團體透過上述內聯網瀏覽這些網上學習資料。然而，政府當局可應要求，向立法會秘書處或其他團體提供有關《基本法》的培訓資料文本。

## VI 促進公務員廉潔操守的措施

(立法會 CB(1)764/07-08(05)號 —— 政府當局有關促進公務員廉潔操守的措施的文件)

47. 張文光議員注意到，正如文件的附件顯示，涉及公務員的貪污舉報／案件數目在過去5年有所減少。他要求政府當局按部門提供分項數字，說明在2003年至2007年期間，指稱公務員貪污的舉報宗數、因貪污或相關罪行而被檢控及定罪的公務員人數，以及由廉政公署轉介各局／部門考慮採取紀律處分／行政措施的個案所涉及的公務員人數。

4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的資料。

49.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在近期一宗案件中，一名高級文書主任因偽造涉及約1,370萬元的帳目而被定罪。當局發現該名人員在2004年至2006年期間使用假帳單，向政府騙取了如此大筆的金錢。張議員質疑政府的會計／管理制度是否有嚴重的漏洞，因為作案的是一名職級較低的人員，而他是在作案數年後才被發現。他認為，政府應檢討轉授予個別人員的財政權限，並加強部門在會計制度中所設的制衡。

## 經辦人／部門

5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就個別案件置評，特別是考慮到有關案件的法律程序仍未了結。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全體公務員須遵守《財務及會計規例》，庫務署會對政府部門進行突擊審計，確保各部門符合這些規例。庫務署亦會因應所發現的不當做法，定期檢討上述規例。

51. 涂謹申議員指出，不時有警局遺失保釋金的情況。他質疑處理警局保釋金的制度是否有漏洞。涂議員認為，香港與內地的執法當局應就如何防止貪污案件交換意見及分享經驗。

5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她會把委員的關注轉達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VII 其他事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3月10日